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將委任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而陳煒文博士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一直被視爲有助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陳博士將會繼續推進本公司之發展,以取得成績。隨着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管守則所有條文規定。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將委任 Barry John BUTTIFANT 先生(「Buttifant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而陳煒文博士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一直被視爲有助強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陳博士將會繼續推進本公司之發展,以取得成績。隨着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條文規定。

Buttifant先生,六十五歲,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Buttifant先生在遠東市場擁有約30年之豐富業務經驗。彼於1992年至2000年爲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曾在多間上市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於本公佈日期,Buttifant先生爲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爲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爲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6月辭任),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Buttifant先生亦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China Nepstar Chain Drugstore Ltd.及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Global-Tech Advanced Innovations Inc.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uttifant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Buttifan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爲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該協議可於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Buttifant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9條,Buttifant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Buttifant先生每年可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現行董事袍金後作出適當調整,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Buttifant先生每年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Buttifant先生之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業內薪酬情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董事酬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本公佈日期,Buttifant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除因擔任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而產生之關係外,Buttifant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uttifant先生確認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Buttifant先生爲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Buttifant先生重返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陳煒文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陳鮑雪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爲羅啓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硏一博士。

網址: http://www.idthk.com

^{*}僅供識別之用